

輔仁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0 年 8 月 18 日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 104 年 9 月 7 日 104 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
 105 年 2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修訂通過
 105 年 3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修訂通過
 106 年 9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條次	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		本辦法依教育部「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訂定之。	未修正
第二條	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實施生活助學金之目的，係提供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弱勢學生，進行生活服務學習，以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。 依本辦法領取生活助學金之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，應配合本校安排進行生活服務學習。 前項生活服務學習執行要點另定之。	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實施生活助學金之目的，係提供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弱勢學生，進行生活服務學習，以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。 依本辦法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，應配合本校安排進行生活服務學習。 前項生活服務學習執行要點另定之。	依教育部最新修正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》第 4 點第 2 款及第 7 點，已分別明定「附服務負擔助學生」及「附服務負擔助學生」之定義。爰於本條第 2 項配合前開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規定，增列「附服務負擔助學生」用語。
第三條		前條生活助學金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自籌配合款支應。	未修正

第四條		<p>於申請截止日前未滿 25 歲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</p> <p>一、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（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）。</p> <p>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，大學部學生達 60 分以上、研究所學生達 70 分以上者。</p> <p>三、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。</p> <p>四、未在本校請領低收入戶就學補助、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相類政府補助者。</p> <p>五、未在本校辦理銀行生活費申貸者。</p> <p>六、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。</p>	未修正
第五條		<p>符合前條資格者，得於每學期本校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，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以下簡稱生輔組）提出申請：</p> <p>一、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應含父母雙方與申請人本人；申請人如為單親子女，則僅含監護人一方及申請人本人；如申請人已婚者，應另含配偶。</p> <p>二、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（有者請檢附影本，無者免附）。</p> <p>三、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請領之全戶戶籍謄本。</p> <p>四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。</p>	未修正
第六條		生輔組於申請截止日後，應彙整全體申請案件資料，並對其資格與條件進行形式	未修正

		<p>審查。通過形式審查者，生輔組得推薦優先順序，提交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審議。</p> <p>委員會審議生活助學金申請案時，應先依當年度教育部生活助學金核撥金額及本校配合款，決定當期核定名額。符合申請資格人數逾核定名額者，除前曾申請核定者，應以其學習評量紀錄作為審查依據外，原則上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家庭經濟現況較困難者優先核給；未逾核定名額而有餘額者，得授權本校學生事務處進行第二階段申請審查。</p>	
<p>第七條</p>	<p>經委員會核定生活助學金者，每名給與每月生活助學金六千元，每期以3個月計，並進行生活服務學習；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者，不得提出次期生活助學金之申請。</p> <p>前項生活服務學習時數，每期為3個月，大學部學生每月應達<u>30</u>小時、研究所學生每月應達<u>25</u>小時。</p> <p><u>生活助學生從事生活服務學習期間，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，學校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，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，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。</u></p>	<p>經委員會核定生活助學金者，每名給與每月生活助學金六千元，每期以3個月計，並進行生活服務學習；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者，不得提出次期生活助學金之申請。</p> <p>前項生活服務學習時數，每期為3個月，大學部學生每月應達<u>40</u>小時、研究所學生每月應達<u>30</u>小時。</p>	<p>一、教育部新修正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》，將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由每週上限10小時、每月不超40小時，調降為每週上限8小時、每月不超過30小時。爰修正本條第2項，將學士班服務時數40小時調整為30小時，研究生服務時數30小時依比例調整為每月25小時。</p> <p>二、配合教育部新修正《專</p>

			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》第8點第2項規定，增列本條第3項。
第八條		本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未修正